

宽带运营合同书

项目编号: CRJ9914688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翰威通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作为网络服务商向甲方提供网络、信息技术及数据通信资源的服务业务; 甲方同意根据自身具体需求使用乙方的网络信息平台以及享用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 为此双方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确认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和附件内容。

二、业务内容: 由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业务内容	线路带宽(M)		固定IP地址数量
光纤上网	上行20M	下行: 20M	静态分配4个
标准初装费	(RMB) 1000 元	优惠后初装费	(RMB) 800 元
标准通信资费 (/自然天)	(RMB) 2400 元	优惠后资费 (/自然天)	(RMB) 2000 元
资费的计量单位	自然天	付费类型	预付费
合计须支付费用	(RMB) 贰仟	(小写) RMB	(RMB) 2000
备注	电信出口		

三、甲乙双方的相关信息、甲方的安装及账务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7678665R	联系人 (授权经办人)	曹园
经办人证件号码	13040319790420122x	联系方式 (手机)	18810105420
联系方式 (固话)	--	联系方式 (邮箱)	caoyuan@cct.cn
业务所在地址	上海市市辖区浦东新区浦建路38号上海浦东喜来登由由酒店2楼嵩山厅		
安装联系人	曹园	维修联系人	曹园
联系方式 (手机)	18810105420	联系方式 (手机)	18810105420
开票信息	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司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7678665R
地址及联系方式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010-65870599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110060744018010049796
账单寄达地址	北京市市辖区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2楼1510室		



账务联系人	曹园	联系方式（固话）	--
-------	----	----------	----

联系方式（手机）	18810105420	联系方式（邮箱）	caoyuan@cct.cn
乙方公司名称	翰威通信有限公司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6624423341
乙方地址及联系方式	澳门路519号华生大厦1号9楼 021-51758888	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上海市宝山支行10012333 1930 0008 323
乙方账务联系人	账务中心	乙方联系方式（固话）	021-51758889

四、计费及付费方式

1. 甲方同意提前支付通信费用；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支付的通信费用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开通业务。
2. 甲方须支付的通信费用由乙方账务中心专职负责收取（其他人等一律无权收取）；收款时间以乙方到账时间为准。
3. 甲方同意：如整个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甲方对本项目提出变更而导致的本合同终止，乙方不再退还已收款项。
4. 待甲方缴纳费用后，乙方默认提供相应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甲方可通过预留的电子邮箱收取电子发票，或者通过电子对账单上的电子发票二维码获取电子发票后自行查询、下载、打印，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并可通过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电子发票真伪；对于已在乙方备案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料的，乙方将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通过乙方专职人员或委托的快递公司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至甲方处，并于次日与甲方相关人员确认增值税专用发票收讫状况。

五、其他条款

因格式原因第二条款业务内容中的资费合计须支付费用为2800元整（包含初装费），实际支付费用以此条为准。

六、授权经办人的定义

1. 本合同正文内甲方所填写的授权经办人为甲方认可的全权授权代表。
2. 授权经办人的联系方式包括邮箱、手机号码均为甲方认可的联系方式。
3. 由授权经办人亲笔签名的文件、其邮箱发出的邮件、其手机发出的短信，甲方均视为代表甲方的行为，但涉及变更本合同内容或涉及甲方权利义务的行为，须甲方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
4. 如甲方需更换授权经办人，须以书面方式提交乙方，书面方式内须提供新授权联系人的相关信息、联系方式、生效时间并由甲方加盖企业公章。

七、合同期限及生效



1. 本合同有效期为 1 自然天, 双方商定: 合同有效期从 2021年3月20日开始计算。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2. 本合同及其附件正本一式贰份, 甲方持壹份, 乙方持壹份。
 3.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及变更, 变更方应主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更改、修订或补充合同, 所有更改、修订或补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合同附件: 甲、乙双方职责, 商务条款及IP地址授权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翰威通信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合同附件：甲、乙双方职责，商务条款及 IP 地址授权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同意乙方为其提供的信息资源只供自己使用，不得转让、出租或出借给他人使用。因甲方转让、出租、出借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承诺在使用乙方网络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3. 甲方承诺不以妨碍他人的方式使用乙方网络，该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或颠覆国家主权。
 - (2) 不进行任何毁谤、威胁、猥亵、色情、赌博、暴力、谋杀、令人恐惧、或煽动犯罪之行为。
 - (3) 不发布任何未经许可的广告或促销。
 - (4) 不侮辱或毁谤第三人，或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权益；不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
 - (5) 不传播含有任何病毒、蠕虫或特洛伊木马软件或任何损害或危及其它计算机、网络或地址安全的软件。
 - (6) 不以垃圾邮件、新闻组等方式传输大量信息，不以公开、散布、转输或传播任何未经请求的行为发布广告或行销信息，不传播含有病毒的文件或程序。
 - (7) 不传播包含有任何法令或行政命令所禁止之信息。
4. 甲方同意如因电信及业务相关部门对通讯资源进行安装、改造、维护及与用户相连的各类设备发生意外情况而造成暂时服务中断，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连带责任。
5. 甲方因本合同而知悉或持有乙方之营业秘密或技术资料，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均应负保密之责，非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交付予第三人。若甲方违反本章第 1-3 条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有权中止对甲方的服务，并追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6. 甲方在业务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开通的情况下，应在业务开通当日签署由乙方提供的《用户业务开通确认单》予以确认开通信息。如因甲方原因无法按照约定的时间签署《用户业务开通确认单》，则业务计费期以乙方开通业务的当天开始计算。
7. 首个合同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随意终止、中断本合同约定的通信业务。首个合同期内非乙方原因，甲方需提前终止本合同时，甲方同意补足本合同内约定的已执行的优惠资费 and 标准资费之间的差价部分；续签合同直接执行优惠资费，如因非乙方原因，甲方需提前终止合同，甲方无须补足本合同内约定的已执行的优惠资费和标准资费之间的差价部分，在乙方收到甲方退回的原始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退回本合同内约定的未执行部分的预付款项并重新开具本合同内约定的已执行部分的发票。
8. 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在通信发生故障或影响到甲方正常使用之时，变更原约定方式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
9. 如无特殊约定，甲方同意自行承担业务开通所在地的物业相关费用（包括管道占用费等）。
10. 甲方已被告知并同意乙方的网络默认关闭 80、8080、443 以及其他基础电信运营商默认关闭的端口；在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网站备案后乙方配合甲方开放 80、8080、443 以及其他基础电信运营商默认关闭的端口。
11. 甲方已被告知并同意：承载网站的 IP 地址均须路由过国家安全部门指定的专业安全设备实施安全防护。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保证系统平台的安全性，防止被攻击、侵入。在进行系统维护时若需要中断服务（除特殊情况外），乙方须事先通知甲方。
3. 因电信部门对通讯资源进行安装、改造、维护及与用户相连的各类设备发生意外情况（包括电信部门的国际线路通讯设备，通讯机房设备等）造成暂时服务中断，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连带责任。
4.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服务中断，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连带责任。
5. 当甲方违反“甲方责任”中第 2、3 条时，乙方有权中止对甲方的服务，并追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6. 如双方无其他约定,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合同;因甲方自身原因须提前终止本合同,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将乙方所属设备和原始发票退回给乙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承诺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尚未使用的剩余费用至甲方原支付账户(甲方已使用的费用将按照标准资费计算)并重新开具已使用部分费用的相关发票。

三、保密

除非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违约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下的任何一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向对方提供书面异议或说明。
2. 若甲方违约,且未按本条第一款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终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甲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3. 若乙方违约,且未按本条第一款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追索相应的实际经济损失。

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六、其他

1. 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履行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期限。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系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恐怖主义之行为或战争(不论是否宣战)、武装力量之动员、民间暴动或骚乱、劳工抗议、通货紧缩、禁运、政府限制、征收或禁止,或公众动力或公众运输之故障。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事故发生地政府出具的事事故证明文件或当地主流媒体的相关报道用特快专递或空邮寄给对方审阅确认。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双方无法按约履行合同,不属于本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违约行为。

七、IP地址的授权及使用

1. 任何由乙方指配予甲方的网际网络通讯合同地址(以下简称为IP地址)均仍属于乙方之财产。乙方仅在本合同期间并仅依本合同之目的授予甲方使用此等IP地址的权利,甲方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转让、转租或出借该等IP地址。
2.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后,甲方不应就任何先前由乙方指配的IP地址作任何宣传或以其他方式使用。

